

第一章 中国现代语文教育的历史回顾

中国具有现代意义的“语文”教育学科，即将语文教育列为独立的学科，始于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民间独立设置语文教育学科，始于光绪四年（1878），张焕纶在上海创办的正蒙书院；政府独立设置语文教育学科，始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学堂章程》。中国现代语文教育的发展历程，可分为萌发生、艰难成长、曲折发展、走向成熟四个阶段。

第一节 萌发生阶段（1878~1926）

中国古代教育是一种混合型的教育，没有独立的语文学科，语文教学内容包容在综合性教育之中。中国现代教育起源于清末的新式学堂。从清末到“五四”新文化运动前后，是中国现代语文教育的萌发生阶段。

一 清末的语文教育

（一）中国现代语文教育的发端

19 世纪 50 年代以后，帝国主义在中国兴办了教会学堂，清政府官方创办了各种同文馆和洋务学堂，一些资产阶级代表人物

私人也开办了各类学堂。新式学堂借鉴西方经验，实行分科教学。语文教育也逐步从传统教育中分化出来成为与修身、算学、物理、化学、历史、地理等并列的独立学科。其中光绪四年（1878）张焕纶在上海县梅溪街创办的正蒙书院，最早设国文科，以“俗话译文言”、“讲解与记忆并重”为特色。

清末维新派呼吁废八股、停科举，客观上也促成了现代语文教育学科的诞生。光绪二十一年（1895），康有为在《请废八股试帖楷法试士改用策论折》中具体提出了废八股、停科举的主张：“臣窃惟今变法之道万千，而莫急于得人才；得才之道多端，而莫先于改科举。”“八股清通，楷法圆美，即可为巍科进士，翰苑清才；而竟有不知司马迁、范仲淹为何人，汉祖、唐宗为何朝帝者！若问以亚非之舆地，欧美之政学，张口结舌，不知何语矣。”他甚至认为：“中国之割地败兵也，非他为亡，而八股致之也。”同年，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严复在《救亡决论》中也指出：“天下理之最明而势所必至者，如今日中国不变法，则必亡而已。然则变将何先？曰：莫亟于废八股。夫八股非自能害国也，害在使天下无人才。”

光绪二十四年（1898）“百日维新”后，清统治者为维护摇摇欲坠的统治，发出“变法”诺言，在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实行所谓“新政”。其中在教育方面的改革，主要是废除科举制度、建立新学制、厘订教育宗旨和改革教育行政机构。洋务派首领之一的张之洞也先后与刘坤一、袁世凯、张百熙、荣庆、赵尔巽等人，从为国家培养人才的角度出发，多次上奏折请求停科举以讲求有用之学。

光绪二十八年（1902），清政府颁布了由张百熙所拟的《钦定学堂章程》，即“壬寅学制”。《钦定学堂章程》规定：蒙学堂、寻常小学堂、高等小学堂、中学堂均设“读经”，等科，其中蒙学堂设有“字课”和“习字”科；寻常小学堂设有“作文”和“习字”科；高等小学堂设有“读古文词”、“作文”和“习字”科；

中学堂设有“词章”科。这里的“读经”、“字课”、“习字”、“作文”、“读古文词”、“词章”等科目，在学科性质和地位上，已接近于后来的语文教育学科。这个学制由于本身还不够完备等原因，未能正式实施。

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政府又颁布了由张之洞、张百熙、荣庆合订的《奏定学堂章程》，即“癸卯学制”。这是 20 世纪中国第一个比较完整的，并经法令正式公布，且在全国推广实行的学制。《奏定学堂章程》规定：初等小学堂、高等小学堂、中学堂、初级和优级师范学堂均设“读经讲经”等科，此外，初等小学堂还设有“中国文字”科，高等小学堂、中学堂、初级和优级师范学堂则设有“中国文学”科。《奏定初等小学堂章程》规定：“中国文字”一科“其要义在使识日用常见之字，解日用浅近之文理，以为听讲能领悟，读书能自解之助，并当使之以俗语叙事，及日用简短书信，以开他日自己作文之先路，供谋生应世之要需”。《奏定高等小学堂章程》规定：“中国文学”一科“其要义在使通四民常用之文理，解四民常用之词句，以备应世达意之用。读古文每日字数不宜多，止可百余字，篇幅长者分数日读之，即教以作文之法，兼使学作日用浅近文字。篇幅宜短，总令学生胸中见解言语郁勃欲发，但以短篇不能尽意为憾，不以搜索枯窘为苦。蕴蓄日久，其颖敏者若遇不限以字数时，每一下笔必至数百言矣。并使习通行之官话，期于全国语言统一，民志因之团结”。《奏定中学堂章程》规定：“中国文学”一科“入中学堂者年已渐长，文理略已明通，作文自不可缓。凡学为文之次第：一曰文义，文者积字而成，用字必有来历（经、史、子、集及近人文集皆可），下字必求的解，虽本乎古亦不骇乎今。此语似浅实深，自幼学以至名家皆为要事。二曰文法，文法备于古人之文，故求文法者必自讲读始，先使读经、史、子、集中平易雅驯之文，《御选古文渊鉴》最为善本，可量学生之日力择读之（如乡曲无此书，可择较为大雅之本读之），并为讲解其义法；次则

近代有关系之文亦可浏览，不必熟读。三曰作文，以清真雅正为主：一忌用僻怪字，二忌用涩口句，三忌发狂妄议论，四忌袭用报馆陈言，五忌以空言敷衍成篇”。“次讲中国古今文章流别、文风盛衰之要略，及文章于政事身世关系处。其作文之题目，当就各学科所授各项事理及日用必需各项事理出题，务取与各科学贯通发明，既可易于成篇，且能适于实用。”张之洞、张百熙、荣庆还根据《奏定学堂章程》的规定，制定了一份《奏定学务纲要》，其中强调：“中小学堂宜注重读经以存圣教”。这里的“中国文字”和“中国文学”，以及“读经讲经”科，已经具备了后来的以阅读和写作教学为主体的语文教育学科的特征。一般认为：“中国文字”和“中国文学”，以及“读经讲经”等科的出现，标志着中国现代语文教育学科的正式诞生。

（二）清末的语文教材

科举时代，原无“教科书”的名称，更无教科书审查制度。蒋维乔《编辑小学教科书之回忆》认为：光绪二十三年（1897）南洋公学外院编纂的《蒙学课本》三本，是为中国人自编教科书之始。光绪二十八年（1902）颁布的《钦定学堂章程》规定：“凡各项课本，须遵照京师大学堂编译奏定之本，不得歧异。其有自编课本者，须咨送京师大学堂审定，然后准其通用。”“京师编译局未经出书之前，准由教习按照此次课程所列门目，择程度相当之书暂时应用，出书之后即行停止。”光绪二十九年（1903）刊布《京师大学堂暂定各学堂应用书目》一册，审批民间有关图书，暂定为各学堂教科书，供各地中小学堂选用。光绪三十年（1904）颁布的《大学堂编书处章程》，是中国现代最早的有计划的编辑成套中小学教材的文件，标志着中国政府设立专门机构筹划统一课程教材的开始。光绪三十一年（1905）和三十二年（1906），清政府又先后下令“立停科举以广学校”，成立“学部”统辖全国教育，并通过学部公布教育宗旨为“忠君”、“尊孔”、

“尚公”“尚武”“尚实”，设立图书编译局，公布《教科书审定办法》，组织编写、翻译、审定新教科书。

光绪二十九年（1903），上海商务印书馆编辑出版了我国第一套小学语文教科书《最新国文教科书》。这套教科书的诞生，既是新学制的产物，又促成了新学制的推广和发展。这套小学国文教科书，自初等小学堂至高等小学堂计9年共18册，供七八岁至十五六岁学生用。《初等小学堂国文教科书》由庄俞、蒋维乔、杨瑜统编纂。该教科书由浅及深，由近及远，由已知及未知，按儿童脑力体力之发达，循序渐进。《高等小学堂国文教科书》由高凤谦、张元济、蒋维乔合编。该教科书能反映当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科学等方面的情况，内容颇见新意，如第一册收有《预备立宪》、《君主立宪》、《深耕》、《水患》、《声光》、《电热》等课文。并且，这套教材都是编者自己编写的，一改过去按现成文章选辑的做法。

光绪三十二年（1906）清学部编纂的《初等小学国文教科书》、《高等小学国文教科书》和《女子初等小学国文教科书》，是清末朝廷编纂的惟一的一套“部编教材”。由于这套教材取材多不合儿童心理等原因，出版后即为南方各省报纸所攻击。

早期的中学语文教科书主要有：1906年国学保存会出版的刘师培编《中国文学教科书》。这套教科书共10册，先明小学之大纲，次分析字类，再讨论句法、章法、篇法，再总论古今文体，再选文。这就打破了单一的文选体制，有一定的创造性。1908年商务印书馆出版了吴曾祺编《中学堂国文教科书》。这套教科书共5册，是按文学史分期逆推编排的：第一册清文，第二册金元明文，第三册五代宋文，第四册晋唐文，第五册周秦汉魏文。

这一时期的语文教育虽然从传统教育中分化出来独立设科，但从总体上看读的是古文，写的是文言，教法是讲解，学法是记诵，与传统的语文教育基本上没有什么两样。

二 辛亥革命时期的语文教育

（一）民国初年的语文教育改革

早在辛亥革命前，蔡元培、梁启超等人就认为“中国文字”和“中国文学”所要学的并不限于文字和文学，于是提议将这一学科定名为“国文”。蔡元培等人1902年创办爱国学社、梁启超1906年前后创办长沙女子学堂，就将这一学科称为“国文”。

1911年辛亥革命后，蔡元培任国民政府教育部教育总长，对清末封建教育进行了重大改革，中国的语文教育也发生了重大变化。1912年1月，教育部宣布了《普通教育暂行办法》，其中规定：从前各项学堂均改称学校；初等小学校可以男女同校；凡各种教科书务合乎共和国宗旨，清学部颁行之教科书一律禁用；小学读经科一律废止等。同时，颁布了《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其中将各类学校“中国文字”、“中国文学”课程更名为“国文”。这两个文件的颁布，以法令的形式巩固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教育成果，促进了普通教育的发展。1912年9月，教育部颁布了新的学制（壬子癸丑学制），并正式公布教育宗旨：“注重道德教育，以实利教育、军国民教育辅之，更以美感教育完成其道德”。从语文教育史的角度看，蔡元培主持的教育部所作的改革有两点尤其值得重视：一是废止“讲经读经”科，阅读教学正式脱离经学；二是将“中国文字”和“中国文学”合称，并正式定名为“国文”科，较全面地反映了语文学科的内容。

随着封建政体瓦解，共和政体建立，人们对语文教育学科的认识也发生了变化。1912年12月，教育部公布的《小学校教则及课程表》规定：“国文要旨，在使儿童学习普通语言文字，养成发表思想之能力，兼以启发其智德”。教育部同时公布的《中学校令施行规则》规定：“国文要旨，在通解普通语言文字，能

自由发表思想，并使略解高深文字，涵养文学之兴趣，兼以启发智德。国文首宜授以近世文，渐及于近古文，并文字源流、文法要略，及文学史之大概，使作实用简易文字，兼课习字。”这些规定表明：语文是自由发表思想的工具，是培养文学兴趣的工具，是启发智德的工具。

（二）袁世凯复辟与恢复读经

1912年4月1日，孙中山正式卸任南京临时政府大总统职务，辛亥革命胜利果实为袁世凯所篡夺，民国共和政权变成北洋军阀政府。1913年10月，袁世凯在《天坛宪法草案》中规定：“国民教育，以孔子之道为修身大本。”1914年12月，教育部拟定《整理教育方案草案》规定：“中小各学校修身、国文教科书，采取经训，以保存固有之道德，大学院添设经学院，以发挥先哲之学说”，并且要求经训“务以孔子之言为旨归”。

1915年1月，袁世凯在《特定教育纲要》中要求：“中小学校均加读经一科”。1915年2月，袁世凯又以大总统名义《颁定教育要旨》，将“爱国”、“尚武”、“崇实”、“法孔孟”、“重自治”、“戒贪争”、“戒躁进”列为教育宗旨。1915年7月31日，教育部公布《国民学校令》和《高等小学校令》，将初等小学改称为国民学校，并正式将“读经”重新列为小学生的必修科目。1915年12月12日，袁世凯复辟帝制。1916年1月8日，教育部公布《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和《高等小学校令施行细则》，强调修身、读经两课，强调涵养儿童孝悌忠信诸德，注重《论语》、《孟子》大义。

袁世凯倒台后，经国务会议议决，撤销1915年袁世凯颁行的《教育纲要》。1916年10月9日，教育部令《修正国民学校令施行细则》、《修正高等小学校令施行细则》删去“读经”二字及有关条目。

（三）辛亥革命时期的语文教材

这一时期有代表性的语文教科书有谢无量编的《新制国文教本评注》，1915年中华书局初版，全套四册，每年一册。文章编排突破了纯粹以时代为序的旧模式，兼顾了时代先后和文字深浅，并开始略分文体。此外还有许国英等编的《共和国教科书国文读本》（商务印书馆，1913）等。

这一时期，语文教育虽受到袁世凯提倡“尊孔读经”的影响，但总的说来，教学目的进一步明确，教学内容和方法也有了很大进步。

三 “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的语文教育

（一）文学革命与白话文运动

辛亥革命不仅没有根除封建主义及其代表势力在社会政治制度等方面的影响，甚至也不能巩固和发展文化教育领域在反对科举、八股与旧学斗争中所取得的成果。由新的思想启蒙运动逐步转化而成的“五四”新文化运动，在当时激进的民主主义战士陈独秀、李大钊、胡适、鲁迅等的领导下，以《新青年》为主要阵地，提出“拥护民主”、“拥护科学”的口号，同时亮出了“文学革命”、“提倡白话文，反对文言文”的旗帜，掀起了一场反帝反封建的“伟大而彻底的文化革命”^①。

1917年1月，胡适在《新青年》上发表《文学改良刍议》，从历史进化的角度，指出了中国现代文学文体的发展趋势：“以今世历史进化的眼光观之，则白话文学为中国文学之正宗，又为将来文学必用之利器，可断言也。”1917年2月，陈独秀在《新青年》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论》

上发表《文学革命论》，公开亮出“文学革命”的大旗，并进一步提出了文学内容革命的问题。1918年4月，胡适又在《新青年》上发表《建设的文学革命论》，文中说：“我们所提倡的文学革命，只是要替中国创造一种国语的文学。”“国语的文学，文学的国语，乃是我们的根本主张。”文学革命和白话文运动在社会上产生了强烈反响。钱玄同、刘半农等人起而响应，站在反对“桐城谬种，选学妖孽”的前列。《新青年》1918年第4卷第1号起率先改用白话文，并采用新式标点符号，先后发表了胡适、刘半农、沈尹默等人的白话诗和鲁迅的《狂人日记》、《孔乙己》、《药》等白话小说。此后，各大报的副刊，包括当时号称四大副刊的《北京晨报》副刊、《京报》副刊、上海的《时事新报》副刊《学灯》和《民国日报》副刊《觉悟》等，也差不多以白话文为主了。

早在1916年秋，北京各界人士就发起成立了“国语研究会”，倡导“国语统一”、“言文一致”。1917年10月，全国教育会联合会第三届会议议决了《请定国语标准并推行注音字母以期语言统一案》，要求教育部速定国语标准，并设法推行注音字母。1918年11月，教育部正式公布了国语注音字母。1919年4月，以蔡元培为首成立了“国语统一筹备会”，议决案有：国语统一进行方法，拟请教育部推行国语教育办法五条，编辑国语辞典及国语文典入手办法，欲谋国语统一宜先推进注音字母，请颁行新式标点等。周作人、胡适、朱希祖、钱玄同等人提出“国语统一进行方法”的议案中第三件事是改编小学课本：“统一国语既然要从小学校入手，就应当把小学校所用的各种课本，看作传布国语的大本营，其中国文一项，尤为重要。如今打算把‘国文读本’改作‘国语读本’，国民学校全用国语，不杂文言；高等小学酌加文言，仍以国语为主体。‘国语’一科以外，别种科目的课本也该一致改用国语编辑。”^①1919年11月

^① 《教育公报》第6年第9期。

17日，蔡元培在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演说时指出：“国文的问题，最重要的，就是白话与文言的竞争。我想将来白话派一定占优胜的。”^①

在全国文教界的一致呼吁下，北洋政府教育部于1920年1月明令：“定自本年秋季起，凡国民学校一、二年级先改国文为语体文。”^②并规定至1922年止，凡旧时所编的文言教科书一律废止，改为语体文；至于中学各科教科书，也都逐渐用语体文改编，高等学校的讲义，也都采用语体文。自此，文言文一统天下的局面被打破，现代白话文终于取得了合法的地位，并开始占领国文教科书的阵地。

（二）新学制与语文课程纲要

1921年10~11月，全国教育会联合会第七届会议，讨论学制改革，建议“根据共和国体发挥平民教育精神”，将学校系统分成三段，即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1922年9月，教育部召开学制会议，将全国教育会联合会所通过的学制系统草案稍加修正，即于11月公布《学校系统改革案》（即“壬戌学制”）。该学制规定小学六年（初小四年、高小二年），中学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这个改革案，废止了1912年“教育宗旨”的名称，改用“教育本义”。教育本义共七项：适应社会进化之需要，发扬平民教育精神，谋个性之发展，注意国民经济力，注意生活教育，使教育易于普及，多留各地方伸缩余地。其总的精神是适应社会进化的需要，反映了“五四”新文化运动以来普及教育、发展个性、注重实用的教育思想。

1922年，《教育杂志》第14卷特发“号外”，组织全国著名学者对“学制”和“课程”进行讨论。随后，第八届全国教育会

① 《国文之将来》，《新教育》第2卷第2期。

② 《教育杂志》第12卷第2期。

联合会组织了一个新学制课程标准起草委员会，负责拟定各科课程标准。中小学语文科，由胡适、叶圣陶、吴研因、穆济波等主持起草。《小学国语课程纲要》规定该课程主旨是：“学习运用通常的语言文字；并涵养感情、德性；启发想象、思想；引起读书趣味；建立进修高深文字的良好基础；养成能达己意的发表能力。”《初级中学国语课程纲要》规定该课程的目的是：使学生有自由发表思想的能力。使学生能看平易的古书。使学生能作文法通顺的文字。④使学生发生研究中国文学的兴趣。《高级中学公共必修的国语课程纲要》规定该课程的目的是：培养欣赏中国文学名著之能力。增加使用古书的能力。③继续发展语体文的技术。④继续练习用文言文作文。1923年由北洋政府教育部审定颁布的《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已开列出国语、国文课程纲要，内容包括课程目的、作业、教材、教法说明及毕业最低限度标准等等，成为中国语文教育史上第一个以现代教育科学理论为依据的、体系较为严整的语文科课程标准。这些《纲要》第一次较为完整地提出了语文学科的性质、教学目的、任务、教材体系、教学原则、教学内容及分阶段教学的要求，对后来的语文教育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至此，国语、国文并存的局面形成，并维持到新中国成立。

（三）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的语文教材

为配合国民学校一、二年级国文改授国语，依教育部公布的注音字母和国音字典编辑、黎锦熙等校订的《新体国语教科书》八册于1920年2月出版。较早出现的现代白话文教科书有洪北平编的《中等学校用白话文范》（商务印书馆，1920），该教科书课文多是当时报章杂志上的时文，间有旧白话小说、诗歌、语录等，并用新式标点符号。稍后出版的用现代白话文编写的国文教科书还有孙俚工、沈仲九编的《初级中学国语文读本》（上海民智书局，1922）等。

这一时期，语文教材的编制，除在形式上文言、语体兼采外，选文内容也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反映“五四”新文化、新思想的白话文学作品和白话议论文被大量选用，如鲁迅的短篇小说，郭沫若的新诗，周作人的散文小品，陈独秀、李大钊、胡适的论文、讲演等，外国译文《卖火柴的女孩》等首次用作教材，即使是文言文，也扩大了选材范围，把近人梁启超、蔡元培的文言作品及古人的文言说明文选人课本。这些教科书反映了“五四”运动的实绩，在宣传“五四”时代精神、反帝反封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五四新文化运动时期的语文教学研究

这一时期，语文教育界对语文的教育目的有了进一步的认识，教学的自觉性大大增强。当时，有人将国语国文课的教学目的分为“主目的”和“副目的”。主目的，是对语言、文字（文章）的理解、领会和发表能力的培养，即教会学生具有听、读、说、写的 ability；副目的，则是在实现主目的的同时，获得知识，涵养德行，养成良好的习惯和趣味。主目的强调的是国语国文的工具性，副目的强调的则是其教育性^①。朱自清提出：语文学科有双重目的，一是养成读书、思想和表现的习惯或能力，二是发展思想，涵育情感。“这两个目的之中，后者是与他科相共的，前者才是国文科所特有的；而在分科的原则上说，前者是主要的；换句话说，我们在实施时，这两个目的是不应分离的，且不应分轻重的，但在论理上，我们须认前者为主要的。”^②朱自清第一次从理论上正确论述了语文学科的文道关系。

这一时期出现了 20 世纪第一个语文教学法研究的高潮，出版了不少语文教学法研究的著作，如吴研因的《小学国语国文教

陈启天：《中学的国文问题》，《少年中国》第 1 卷第 12 期、第 2 卷第 1 期

② 朱自清：《中等学校国文教学的几个问题》，《教育杂志》第 17 卷第 7 号

学法》（1921）、张士一的《小学“国话”教学法》（中华书局，1922）、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教学法》（商务印书馆，1924）等。其中黎锦熙著《新著国语教学法》是中国第一部以教科书形式编写的语文教学法专著。《新著国语教学法》吸收了国外新的教育理论，结合中国传统的教育经验，归纳出国语教学的四大目的，即自动的研究与欣赏、社交上的应用、艺术上建造及个性与趣味的养成，提出通过教学达到能读、能听、能说、能作、能写的五项具体目标，并提供了许多方法和教学范例，对国语教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教育测验，是测量学生的学习能力和学习成绩的一种方法。廖世承、陈鹤琴合编的《测验概要》1925年由商务印书馆出版。该书对阅读测验的内容和做法作了较详细的说明和介绍。

这一时期，国外一些先进的教学方法也被介绍到国内。张文昌的《中学国文教学底几个根本问题和实际问题》^①就介绍了启发法、自学辅导法、分团教学法、设计法、道尔顿制等教学方法。

第二节 艰难成长阶段（1927~1949）

从1927年大革命失败，到1949年新中国成立，中国现代语文教育事业经历了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解放战争三个历史时期，在战火中艰难成长。

为了叙述的方便，以下从国统区和老解放区两个方面概述这一阶段的语文教育。

^① 载《新教育评论》第3卷第8期。

一 国统区的语文教育

(一) 三十年代国民政府语文课程标准与国统区语文教材

1927年，蒋介石以国民党一党专政的中央政府取代了军阀割据。在教育方面，国民党政府实施“党化教育”，强调“我们的教育方针要建筑在国民党的根本政策之上。国民党的根本政策是三民主义、建国方略、建国大纲和历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宣言和议决案，我们的教育方针应该根据这种材料而定，这是党化教育的具体意义。”“我们有了确定的教育方针，便要把学校的课程重新改组，使与党义不违背及与教育学和科学相符合，并能发扬党义和实施党的政策。我们应赶促审查和编著教科用的图书，使与党义及教育宗旨适合。”^①

1929年3月，国民党第三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教育宗旨草案：“中华民国之教育，根据三民主义，以充实人民生活、扶植社会生存、发展国民生计、延续民族生命为目的，务期民族独立，民权普遍，民生发展，以促进世界大同。”同年，国民党政府教育部颁行《中小学课程暂行标准》和《教科书审查规程》。《教科书审查规程》规定：未经教育部审定，或失审定效力者，不得发行或采用。

1932年，国民党政府审定并正式公布了《中小学课程标准》。1936年，又公布了修正的《中小学课程标准》。标准详细规定了语文教学的目的和教材编选的原则。《小学国语课程标准》强调要指导儿童从阅读有关国家民族等的文艺中，“激发其救国求生存意识和情绪”。同时“要指导儿童体会字句的用法，篇章的结构，实用文的格式，习作普通文和实用文，养成其发表其

^① 《教育界消息》，《教育杂志》第19卷第8号。

情意的能力”。《初级中学国文课程标准》规定：“(1)使学生从本国语言文字上，了解固有文化；(2)使学生从代表民族人物之传记及其作品中，唤起民族意识并发扬民族精神；(3)养成用语体文及语言叙事说理表情达意之技能；(4)养成了解一般文言文之能力；(5)养成阅读书籍之习惯与欣赏文艺之兴趣。”《高级中学国文课程标准》规定：“(1)使学生能应用本国语言文字，深切了解固有文化，并增强其民族意识；(2)除继续使学生能自由运用语体文外，并养成其用文言文叙事说理表情达意之技能；(3)培养学生读解古书，欣赏中国文学名著之能力；(4)培养学生创造国语新文学之能力。”该课程标准重视语文工具与传播文化的相互关系，客观地说，是对语文学科认识的一大进步。

《中小学课程标准》规定初中“语体文与文言文并选，语体文渐减，文言文渐增，各学年分量的比例递次为七与三，六与四，五与五”。“各种文体错综排列。第一年偏重记叙文抒情文，第二年偏重说明文抒情文，第三年偏重议论文应用文。”高中“选读范围，关于文章的技术方面，以叙事明晰，说理透辟，描写真切，可供欣赏，可备参考者为度。关于内容方面，有系统地分年选及有关中国学术思想与文学的体制流变之文”。“文言文第一学年以文体为纲，第二学年以文学源流为纲，第三学年以学术思想为纲。”在上述原则的指导下，人们广泛进行了以单元组合方法编选文章的探索，并且出版了大批教材。以往教材分类编排，仅仅是把选文或按体制、或按题材、或按时代、或按作家集中编组而已，从30年代开始，则把有关的语文基础知识，特别是读写方法知识系统地编进一般文选型教科书，使之形成一个或整或散的语文知识系统，单元组合方法愈加复杂，日趋完善。

这一时期出版的教材主要有：商务版的《复兴国语教科书》（沈百英、沈秉廉编）和初、高中《国文》（傅东华编）；中华版的新编《小学国语读本》（朱文叔、吕伯攸等编）和《初中国文》、《高中国文》（宋文翰编）开明版的《开明国语课本》（叶

圣陶编纂)和《国文百八课》(夏丏尊、叶圣陶合编);大东书局的《新生活教科书——国语》(蒋息岑、沈百英、施颂椒编);上海中学生书局发行的初、高中《当代国文》(江苏省教育厅编选,施蜚存等注释,柳亚子等校订)等。其中孙 徕工所编初、高中《国文教科书》(上海神州国光社,1932)是这一时期较有特色的教材之一。这套教材初、高中各六册,每学期一册。初中以语体文为主而稍参文言文,将每学期分成数个单元,每单元教学一种文体,或某种文体的一部分。大抵一年级以记叙体为主,二年级以说明体为主,而辅以文艺抒情文,三年级以议论体为主,应用文为辅,兼及古诗词经史知识。高中以文言为主。大抵一年级以记叙体为主,二年级以学术思想为主,故偏重议论说明两体,三年级以文艺体为主,而贯以文学史常识。夏丏尊、叶圣陶编《国文百八课》(开明书店,1935)也是这一时期较有特色的教材。该教材每课即是一个单元,包含文话、文选、文法或修辞、习问四项。其“编辑大意”称:“选文力求各体匀称,不偏于某一类、某一作家。内容方面亦务取旨趣纯正有益于青年的身心修养的。惟运用上注重形式,对于文章体制、文句格式、写作技术、鉴赏方法等,讨究不厌详细。”该教材以文章学的理论统摄全书,以一般文章理法为题材的文话为中心编组单元,单元之间前后关联,左右照应,使这套教材形成一个比较完整、比较科学的体系,对后来的教材编制产生了较大的影响。

(二) 读经问题争论与大众语文运动

读经问题是中国现代语文教育史上反复争论的一个问题。

从1929年开始,国民党政府又掀起了“读经”逆流。1934年2月19日,蒋介石在南昌行营扩大纪念周上作了《新生活运动之要义》的讲演,发动了一场“新生活运动”。他规定“新生活运动”的准则“就是要使我们全部生活,都合乎礼义廉耻”。1934年,国民党中央147次会议通过尊孔祀圣的决议,要求学

校普遍举行纪念孔丘的活动。1935年《教育杂志》出版“读经问题”专号，发表了73人对读经问题的意见。其中陈立夫、张群、何键等人主张读经，认为读经是挽救“国运”和纠正“思想”的重要方法。何键说：“中山先生谓我民族生而有忠孝仁爱信义和平诸德，是即我国民性也。……然欲培养而扩充之，读经纵非惟一之资料，然不能不谓为第一有力之资料矣！”^①汪懋祖撰文《禁习文言与强令读经》^②、《中小学文言运动》^③，反对中小学教科书使用白话文，主张读经，复兴文言。陈立夫等人还主张初级小学读《三字经》，高等小学读“四书”。这一时期，湖南、广东等省国民党当局都将四书五经选编为教科书的内容，强令中小学生学习读经。

针对“尊孔读经”的主张，蔡元培、胡适、吴研因、叶圣陶、鲁迅等人纷纷撰文给予批驳，表明反对读经的观点。蔡元培说：“我素来不赞成董仲舒罢黜百家独尊孔氏的主张。清代教育宗旨有‘尊孔’一款，已于民元在教育部宣布教育方针时说他不合用了。到北大后，凡是主张文学革命的人，没有不同时主张思想自由的。”^④他认为“小学生读经是有害的；中学生读整部的经，也是有害的”。^⑤胡适也认为：“最近一二十年中，学校废止了读经的功课，使得经书的讲授完全脱离了村学究的胡说，渐渐归到专门学者的手里，这是使经学走上科学道路的最重要的条件。”“在今日妄谈读经，或提倡中小学读经，都是无知之谈，不值得通人的一笑。”^⑥叶圣陶也就读经问题发表评论说：“经书对于中小学生学习绝对不需要”，“大概从教育的立场说话的人都不主张

《对于读经问题的意见》。

② 《时代公论》1934年5月4日。

《申报》1934年6月1日。

④ 《我在北京大学的经历》。

《对于读经问题的意见》。

⑥ 《我们今日还不配读经》。